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89號

水 | 子 | 皮 | 子 | 佳 | 才

專題討論

- 社會住宅的興辦與社區居住
- 有關安養信託執行層面困境的倡議
- 身心障礙者老化過程的權益維護





封面作品說明

楊茹婷／

我想變成花精靈

2022 第 11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才藝大
賽全國總決賽
平面繪畫青成人組入選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出刊 (91 期)

發行人／劉貞鳳

發行所／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會 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85 號 3 樓

電 話／02-27017271

傳 真／02-27547250

美 編／申朗創意

印 刷／南海興業

封面題字／楊偉仁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
誌字第 8789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364 號執照登記為
雜誌交寄

郵政捐款帳戶／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劃撥帳號／15896084

版權所有，請勿隨意轉載。如需資料內
容請向本會申請使用授權。All Rights
Reserved.

專題討論

- 社會住宅的興辦與社區居住／孫一信 01
- 有關安養信託執行層面困境的倡議／孫一信 04
- 身心障礙者老化過程的權益維護／黃宜苑 07

活動報導

- 2023 第 17 屆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營圓滿結束／翁亞寧 15
- 2023 第 14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闕雅萍 15

- 捐款芳名錄 2023.03-2023.09 18

我們期待這份刊物能引發您對智障者福利、
權益的關懷，
推動智障福利政策，
為這社會注入一波波暖暖的清流。

社會住宅的興辦與社區居住 — 青年的倡議，成功促成修法

文／孫一信（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



去年（2022）11月8日，立法委員吳玉琴辦公室和台灣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的青年一起舉辦「我的居住權利我想告訴政府的話座談會」，來自九個單位，十七位青年站上質詢台將自己社區居住或獨立租屋居住的心得勇敢表達出來，座談會也邀請社家署、營建署和地政司同仁參加。

聽青年勇敢講出自己的心裡面的想法，一旁又有社工支持者適時提供協助，這應該是立法院會議室最美麗、溫馨的畫面。

社區居住方案或社區獨立生活，對智障青年來講，是一段人生的冒險旅程，雖然有些困難要克服，但只要提供一些支持（聽他們的需求，並提供協助），例如：去醫院看病、去區公所申請填寫表格申請相關福利、去繳房租等事情，青年們就可以安穩在社區生活。

有穩定工作的來旺兄特別提到曾有房東不讓他放戶籍跟申請租金補貼，這剛好也是所有在外租屋者遇到的困境。希望正在政黨協商的住宅租賃專法可以有效解決這個問題。

青年也提出以下訴求：

- 1 我喜歡社區居住的家；我不要再搬家了
- 2 希望不要有門禁，我可以自由進出社區居住
- 3 我想要一個人一間房間
- 4 希望更多人和我一樣，搬出來一起獨立居住
- 5 我搬出去獨立居住後，需要有人繼續支持我
- 6 請房東不要拒絕我申請租屋補助、不要拒絕我的戶籍
- 7 我有手冊，我也是好房客
- 8 社會住宅要易讀（例如申請、契約、社區規約等）

當天，我們做成五項結論

- 1 社區居住家數目前僅 120 家，青年期待政府應持續提供更多的服務家數。
- 2 社區居住的管理應以住民自主決定的生活規約取代政府指示的規範限制，請社家署務必跟地方政府溝通。
- 3 社區居住結束進入社區獨立居主者，目前有三至六個月追蹤期，但長期而言，青年仍需有隨時可以請教的支持者，雖然是極低密度支持，但仍應有制度性的協助，請社家署規劃長期社區獨立居住的支持服務方案，避免青年因生活小事，就失去獨立居住的機會。
- 4 有鑑於社區居住建物是由公益法人承租，卻導致房東無法成為公益出租人。有關公益法人承租住宅提供身心障礙者作為社區居住用途者，包租代管制度應將其視為準用自然人承租；且內政部營建署應和財政部會銜研議讓出租給公益法人作為社區居住使用的房東，可以適用公益出租人相關租稅優惠條件。
- 5 社會住宅的相關申請、入住及規約缺乏易讀版，造成青年理解障礙，請營建署研議製作社會住宅相關文件的易讀資訊。

今年（2023）6 月 27 日，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聯盟到南港小灣社宅參訪，有位經評點制入住小灣社宅獨立居住的世賢家（小灣一房型）。

世賢表示，遇到自己不知道怎麼處

理的問題，還有支持社工可以諮詢；遇到屋況或鄰居吵雜問題可以用對講機請物管協助。

有了一年獨立居住的經驗，世賢漸漸發現自己的改變：

- 1 越來越有時間觀念：工作出勤盡量不遲到，繳房租要按時等等。
- 2 越來越會金錢管理：不亂花錢，會為以後著想。

他說：「覺得自己是一個越來越負責任的人，我很喜歡這樣。」

我們要給努力工作、認真生活、目標明確的青年 100 個讚！

社會住宅真的可以幫助很多人圓夢！一切的努力，只要看到青年臉上的笑容和自信，就都值得！

今年（2023 年）10 月 5 日，因應前述公聽會結論第四點，行政院通過住宅法修正案。在第三條公益出租人的樣態，增列房東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轉租給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如此一來，可以解決出租給社福團體的房東，無法享受租稅優惠，進而減少出租誘因。

這個進步彌足珍貴，在於這個訴求是由青年自我倡導者所提出，進而促成修法。謝謝青年的勇敢，謝謝內政部和財政部的積極修法回應。

社會住宅在各地方政府和中央住都中心的努力下，明年底興建完成入住、興建中和已規劃的社宅數量經達到 12 萬

戶。其中已經開始有依據住宅法第 35 條承租給社團進行社區居住方案使用，也有青年直接評點或抽籤入住。這都是在整個生活社區化運動的一環，智總理應積極參與。爭取在社宅興辦細部設計前就應保留社區居住（六人戶）的適當房型及通用設計；並爭取入住社宅的青年，

可以確保獲得生活支持，可以達到獨立居住的目標。

今年各組總統候選人，都明確承諾當選後，會持續興辦社宅，對這個社宅興辦已經不可逆的結論，我們應該有更多的居住和服務想像。

這是一個好所在

詩剩 孫一信 2023/9/23

（寫於「我們+」，2023 社會住宅展開幕，向所有推動社會住宅的夥伴致敬）

這是一個好所在
互相交陪無塞礙
厝邊頭尾真有愛
無佻一人一家事（tāi）

這是一個好所在
囡仔迢迢真攸哉
青年 chhiáⁿ 養下一代
老人生活蓋自在

這是一個好所在
無血緣麻味見怪
毋管你是從叨來
做伙活出新時代

這是一個好所在
國產優質的建材

節能耐震無障礙
逐項設計無 chhìn-chhái

起頭推動有誤解
印象停留佇平宅（國語）
灰灰舊舊無人愛
社區反對祝厲害

主辦耐心來對待
疑問 tāu-tāu 有化解
居民建議若可使（e-sái）
起好服務隨著來

到底這是什所在
住宅法的新型態
甘那出租的社宅（國話）
咱要四界報人知

無管你是叨一派
攏愛骨力起社宅
政府民間鬥陣來
這是人民的期待

吳玉琴委員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10/20 一讀)

第三條	
修正條文	<p>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所有或受託之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四、具安養功能信託：指符合下列條件，並可與其他信託相結合擴大其服務範圍之信託：</p> <p>（一）受益人之一為年齡達五十五歲以上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者。</p> <p>（二）具保障受益人未來生活之財產管理、資產保全、安養照護、醫療給付等功能。</p>
現行條文	<p>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p>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p>
現行條文	<p>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p>第十六條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p>
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第二十三條

修正條文	<p>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p> <p>住宅所有權人、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p> <p>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住宅所有權人、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擔任具安養功能信託受託人之信託業租賃所得之依據。</p>
現行條文	<p>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為促進以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興辦社會住宅，得獎勵租屋服務事業辦理。住宅所有權人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得依下列規定減徵租金所得稅：</p> <p>一、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二、住宅出租期間之租金所得，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減除，住宅所有權人未能提具確實證據者，依應課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p> <p>前項減徵租金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住宅所有權人依第二項規定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同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該住宅所有權人租賃所得之依據。</p>

註：

1. 住宅法在 100 年完成立法，住宅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社會住宅（是指）：由政府興辦或民間興辦，專攻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2. 國民住宅條例已經在 104 年廢止。
3. 早期台灣，特別是台北市有興建只租不售的平宅（只有低收入戶可已進駐），因為興建年代久遠，看起來老舊，也缺乏無障礙設施，且低收入人口集中，例如：安康、福德、福民、延吉等。平宅租金通常僅收數百元管理費，是真的有照顧到低收民眾。但由於落後都市發展進度，容易被視為嫌惡設施，也常成為議員攻擊對象。
4. 主辦需要去說明，指的是都發局、交通局、社會局、住都中心主管，或參與設計的建築師，甚至是縣市首長。說明會初期，抗議的力道真的很巨大，崔媽媽的幹部也有被居民推打經驗。林洲民局長大概是早期被抗議最兇的主辦（管）。不過面對居民，他真的很有耐心的說明，然後調整設計，然後再反覆說明。我參與座談的，不管北市或住都的案場，就不下 20 個。
5. 有了社宅，並保留低樓層作為社會福利設施，或整體開發長出社會福利大樓，都為都會地區創造更多福利服務空間（身障小座、機構、長照日照、長照住宿式機構、托嬰家園、兒少家園、社區家園），嘉惠需求市民，一舉多得。
6. 如果計入已招租、興建中和完成設計開標者，營建署的統計到明年，是 12 萬多戶，有達成小英政府的政策期待。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004171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1250210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2）年 10 月 5 日本院第 3874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為鼓勵更多房東出租房屋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參考政策推動實務情形，有條件放寬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且該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亦認定為公益出租態樣；另為提高房東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以及為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納稅義務人為公益出租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有關「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之規定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租賃所得、房屋稅及地價稅查核依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第三條	
修正條文	<p>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現行條文	<p>第三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住宅：指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合法建築物。</p> <p>二、社會住宅：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p> <p>三、公益出租人：指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p>
說明	<p>一、本法為鼓勵更多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給予其相關稅賦優惠，考量實務上部分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再由該團體轉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亦符合將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三款，將上開情形納入公益出租之態樣。</p> <p>二、實務上社會福利團體至少包含：（一）經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三）財團法人附設前開之社會福利機構。（四）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其章程規定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社會福利業務者。本法施行細則將就第三款「社會福利團體」之範圍予以規範。</p> <p>三、社會福利團體將住宅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之公益出租態樣，僅限於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需求，不包含護理、養護、安養等，將於本法施行細則加以界定第三款「轉租」之範圍。</p>

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現行條文

第四條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九、原住民。
- 十、災民。
- 十一、遊民。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p>一、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在住宅部分包含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承租社會住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等。</p> <p>二、為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者解決其居住問題，內政部提供包括住宅補貼、直接興建社會住宅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住宅協助措施。</p> <p>三、依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總生育率及出生數統計部分，總生育率呈現下降趨勢，出生率由四十年之七·〇四人，降至六十五年之三·〇九人，另九十年為〇·九人，至一百十一年已減至〇·八七人。</p> <p>四、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口推估扶幼比統計，每一百個青壯年人口所需扶養幼年人口數，由六十五年之五十六·三名幼兒，降至九十年之二十九·五六名幼兒，至一百十一年已減至一七·四七名幼兒。</p> <p>五、鑑於國民出生率持續降低以及扶幼比持續陡降等少子女化問題日趨嚴重，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鼓勵生育、擴大政府協助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租屋需求，爰將第二項第三款「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修正為「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p> <p>六、第一項未修正。</p>
第十五條	
修正條文	<p>第十五條 公益出租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公益出租人依第一項規定出租住宅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該項租稅減免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其租賃所得之依據。</p>
現行條文	<p>第十五條 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將住宅出租予依本法規定接受主管機關租金補貼或其他機關辦理之各項租金補貼者，於住宅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免納綜合所得稅。但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前項免納綜合所得稅規定，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說明	<p>一、公益出租人於第三條第三款已有定義，故依第十六條規定用詞將第一項所定「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住宅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修正為「公益出租人」。</p> <p>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住宅成為稅務機關追查租賃所得之依據，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意旨，增訂第三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租賃所得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第十六條

修正條文	<p>第十六條公益出租人出租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規定辦理。</p> <p>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二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p>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除作為第一項、第二項房屋稅及地價稅課徵使用外，不得作為查核前開租賃契約所載房屋、其土地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p>
現行條文	<p>第十六條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p> <p>前項租稅優惠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租稅優惠，實施年限為五年，其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之。</p>
說明	<p>一、為明確公益出租人應課徵之房屋稅辦理依據，增訂第一項，現行第一項至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四項引敘項次並配合修正為第二項。</p> <p>二、為提高公益出租人參與公益出租之意願，避免其出租房屋及其土地成為稅務機關追查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爰參照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意旨，增訂第五項，規定其簽訂之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依據。至不得作為查核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租賃契約資料，以符合第三條第三款公益出租態樣之租賃契約為限，併予敘明。</p>



有關安養信託執行層面困境的倡議

文／孫一信（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



面對困境勇於倡議。面對各種樣態的安養信託，在執行層面難免遇到問題。這些年來，智總在執行過程上就遇到三個。

一、受益人身故後是否可用信託財產支付其喪葬費用？

現行信託業者認為受益人身故的同時，信託關係消滅，信託財產即不得再給付任何費用，因此也不得規劃於信託契約中；然實務上仍有受益人必須仰賴其信託財產支付其喪葬費用。

若要以社會局先代墊其喪葬費款項，再請求返回，僅徒增行政成本之困擾。

賦稅署表示：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交付遺贈或辦理移轉登記。遺產稅的課徵是總額的概念，由於

政府無法得知該信託財產是否為其財產的全部，因此不宜直接支付其喪葬費。喪葬費屬於第十七條規定得扣除費用（以一百萬為限），建議由其繼承人支付再從遺產扣除。

二、受益人身故後，其剩餘財產是否可指定捐贈於公益團體？

（賦稅署、社家署、法務部、國稅局）

若受益人為心智障礙者，其剩餘之信託財產是否可依信託法第 65 條，另訂信託財產歸屬之人，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將剩餘財產捐贈於公益團體，或其他特定人選？

法務部表示：不管信託契約怎麼訂，最後還是都有民法繼承編特留分的適用，繼承人得依法提出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訴。雖遺贈稅法第十六條規定，遺贈給財團法人的遺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但為避免爭訟，建議暫不處理本議題。

信託法第 65 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訂之：

- 1、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2、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三、安養信託的信託財產如為住宅，出租對象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及 23 條（或包租代管）者，可否享自用住宅不動產稅及 1.5 萬元免稅額度？（賦稅署、內政部）

有鑑於信託財產須移轉，並登記在信託業者名下，依現行規定就不會被視為自然人屋主，因此無法享有租稅優惠利益。在政府積極推動老人及身障信託制度，以及社會住宅政策似有扞格。如何解決此問題？



智總和吳玉琴委員在 2023 年 10 月 5 日舉辦協調會針對前述議題和行政部門（財政部賦稅署、金管會銀行局、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健保署、國土署、台北國稅局、社家署）的協調。獲得以下幾個結論：

一、有關受益人過世後，信託財產可否支付喪葬費一案。

1. 請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向賦稅署提供信託契約實務案例以利參考。
2. 請賦稅署盡速朝向以下建議方向進行函釋，以利信託業者遵循。
 - I. 以一定金額以下喪葬費為限。
 - II. 以受託人為信託業者為限。
 - III. 信託契約內應包括有支付喪葬費條款。
 - IV. 以上條件之信託財產，得不須經國稅局核准，可支付受益人喪葬費。

二、有關受益人身故後，受益財產可否捐贈公益團體：

有鑑於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已有第 16 條”捐贈予財團法人組織”不計入遺產總額之規定，且繼承人還是保有特留分遺產回復請求權的保障，或該筆信託財產也可能只是部分遺產等爭議。因此本案暫不處理。

三、有關不動產信託為住宅的相關稅賦優惠及課徵問題：

- 1 內政部表示信託財產移轉後，出租人為受託銀行，現行住宅法第 15 和 23 條的租稅優惠是綜合所得稅，所以應該無法適用該條文的租稅優惠。
- 2 內政部已經理解，如受託銀行協助受益人管理住宅不動產，出租所得之課稅適用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仍為綜所稅範疇。依導管理論，受益人為自然人時，該信託財產之租金收入應可享有住宅法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
- 3 本辦公室將盡速提出住宅法具體修正條文，將信託財產為住宅、受託人為信託業者，且受益人為自然人時，亦可享有住宅法有關公益出租人各項租稅優惠規定。（已經提出，詳如附件）
- 4 有關信託業者受託之不動產出租，雖受益人為自然人，但國稅局仍可能要求繳納營業稅；以及受託銀行可否按租金收入扣除 43% 費用率來計算所得，請賦稅署朝可免徵營業稅及可扣除 43% 費用率方向研議，本辦公室另擇期討論。
- 5 有關不動產信託租金收益被扣繳補充保費一案，健保署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含釋（健保承字第 1110641109 號），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如受益人非屬健保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者，不須扣取補充保費。



身心障礙者老化過程的權益維護

文／黃宜苑（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督導）



阿桂的狀況

55 歲的腦性麻痺患者，長期獨自在家生活，因逐漸老化，在家開始頻繁跌倒，80 歲的媽媽擔心其獨居生活的安全，未來也沒有其他親友照顧，所以安排阿桂入住機構。

入住機構前，阿桂在家尚可緩慢行走、自行加熱食物；但入住機構 5 個月後，雙腳嚴重萎縮無法行走，且插了鼻胃管，無法由口進食。

阿國的情形

為 45 歲的多重障礙者，因飲食習慣及老化關係，多次因吸入性肺炎進出加護病房。醫生建議照顧機構改用插管餵食，避免增加照顧風險。

機構評估阿國最大的生活樂趣是吃東西，且阿國吞嚥功能尚存，插管非必要選擇。機構選擇改變阿國用餐方式，湯匙換小，且透過照顧人力陪伴阿國吃飯，提醒口腔咀嚼的動作。

從個案故事思考「權益」

對於許多面臨雙重老化的身心障礙者家庭而言，將身心障礙者安置於機構有時候是不得不的選擇，但從上述的個案故事中可見，同樣是接受機構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卻因著不同的機構，有著不同的生活品質與服務的選擇，而當中家屬或身心障礙者的角色是什麼？是否有機會為了自己的權益，表達自己的想法，做出自己的選擇？

一、家屬或服務對象是否可以得到充分的選擇評估資訊

當服務對象在老化的過程中，勢必會面臨照顧需求及方式的轉變，但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是否能得到充足的評估資訊，來瞭解機構的決定、家屬及身心障礙者能做的選擇。例如故事中的阿桂，剛入住機構時，機構曾反應阿桂進食速度緩慢，但機構仍願意嘗試讓阿桂慢慢由口進食，而時隔5個月後，機構告訴家屬，阿桂必須插鼻胃管進食，若否阿桂會因吞嚥及噎咳的問題，增加進食過程中的風險。但機構未告知家屬的是，為何會有如此明顯的退化速度？是疾病的關係？或是吞嚥功能的喪失？或只是因為阿桂吃飯速度太慢，無法跟上大家的作息？家屬似乎在接受這個決定時，仍不知阿桂為何突然無法自己吃飯了。

二、家屬或服務對象是否有選擇的機會

面對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的轉變，對於機構所提出的服務建議或決定，家屬或身心障礙者是否有選擇的權利，或勇於自我表達的機會？因家屬往往會擔心的是如果不配合機構的建議，身心障礙者還能繼續住機構嗎？而機構是否能接受家屬或身心障礙者有不同的意見？

三、照顧機構給予「不配合作息」的彈性空間

機構往往有其固定的作息安排，面對因著個人因素無法跟著大家作息的服務對象，機構是否有給予不配合作息的彈性時間，提供適當的服務調整機制；例如吃飯太快而容易噎咳的阿國，其機構運用個別的監督人力，提醒咀嚼的動作，因此就必須調整阿國用餐時間，讓他早一點吃飯或晚一點吃飯，才能有個別的協助人力；而面對吃飯速度較慢的阿桂，是否也可以容許阿桂有比其他人多半小時的吃飯時間，在其個別作息的時間內，依自己適合的速度吃飯，而不是配合機構的照顧速度。

四、優先考量照顧的風險與個案的生活品質

服務對象因著生理功能的改變，延伸而來必須面臨的照顧需求改變，必須被優先考量的是照顧風險還是維持服務對象的生活品質，個案故事中的二個機構，似乎做出了不同的選擇。機構確實在提供照顧服務時需面對照顧風險的問題，擔心服務對象的生命安全與家屬的不諒解，但在此同時是否也最容易被忽略的是服務對象的生活品質。在二者間的平衡與選擇，是否能有相對應的措施，例如服務模式的調整措施，家屬和身心障礙者有充足的評估資訊、自我表達服務選擇的機會、選擇承擔風險的機會，是否有可能讓照顧風險和生活品質不再只是二選一。

一、照顧需求改變與照顧計畫的討論

身心障礙者老化過程中，首先必須面對的是生理功能退化，延伸而來的照顧需求的改變，慢性疾病的增加，大大提高了就醫的頻率以及面對醫療決策的機會，也可能因為障礙的共病效應，例如智能障礙者開始出現精神疾病症狀，而增加了機構照顧的複雜度，生理功能的退化也增加了輔具運用的需求。

依著照顧需求的改變，照顧機構必須重新檢視並安排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計畫，而在討論照顧計畫中，除了機構的服務團隊進行討論外，也應讓家屬或身心障礙者都能一起參與討論，儘管有些照顧機構不會定時的召開會議，討論服務對象照顧計畫，但面對服務對象明顯的照顧需求及方式需改變時，就應該積極地邀請家屬或身心障礙者參與在照顧計畫的決策中，提供家屬或身心障礙者充足的評估資訊，做出自己的服務選擇。

二、家庭支持需求增加與多元化的家庭關係維繫策略

身心障礙者老化的同時，父母也正面臨老化的階段，原本能定時帶身心障礙者返家的父母，可能此時正因著年邁的體力或身體狀況，無法再穩定的帶身心障礙者返家，提高了身心障礙者無法返家的頻率，此時則需仰賴照顧機構提供多元的家庭支持策略。

身心障礙者返家及維繫家庭關係是其情感上的需求，但若面臨父母因老化因素無法穩定讓身心障礙者回家時，機

構則必須延伸多元化的家庭關係維繫策略，例如陪同身心障礙者返家探視父母，或是身心障礙者返家的同時也協助父母引進相關的臨時照顧資源，以回應居家生活的照顧需求。甚至提早協助父母規劃，未來可以接手關心或照顧身心障礙者的親友是誰，必要時是否需提出監護／輔助宣告的聲請，讓未來持續有人協助身心障礙者維護其權益。

三、照顧轉銜準備與資源的連結

居住在機構中的身心障礙者，仍可能因老化後的生理狀況改變而有照顧轉銜的需求，例如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中，服務對象因疾病因素必須插上鼻胃管、尿管甚至氣切管時，機構因專業人力無法再負擔服務對象所需的生理照顧時，則必須面臨協助服務對象進行照顧機構的轉換；於此同時家庭也可能面臨照顧轉銜延伸而來的經濟負擔。

機構欲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必要的轉銜時，需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家屬所需要的支持措施與資源的連結，例如提供適合的機構資訊名單、討論機構選擇需考量的事項，甚至陪同家屬及身心障礙者進行機構的參訪與瞭解。對於家屬所擔心的經濟負擔，也提供其相關的經濟補助申請資訊，或是共同討論計算需增加的負擔，是否真的超過家庭負擔的能力，或僅是父母在未知的資訊下所想像的擔心。

身心障礙的權益維護，來自於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充分的資訊與充分的參與，讓身心障礙者有自我表達與選擇的機會。

2023 第 17 屆

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營圓滿結束

文／翁亞寧（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社工專員）



一直備受青年們期待的智能挑戰者自立生活學習營，在 2023 年 9 月 9 日（六）、10 日（日）於北投會館舉行。今年自立生活學習營的主題是「易」起出遊：大台北藝文館所易讀導覽巡禮。

「易讀」，是心智障礙者資訊平權最重要的一環。易讀是指將複雜的資訊，重新改寫、轉化為心智障礙者可以理解的內容。

近年來台北市、新北市多處藝文館所及古蹟建築，陸續製作易讀導覽手冊，這次營隊邀請來自全國約 120 位的心智障礙青年和支持者們，一起來台北旅行、分組造訪 12 家館所，聆聽現場導覽、易讀導覽手冊是否可理解，並在成果發表會中，提出參觀感想和建議。

參觀大台北地區的藝文館所後，青年覺得：

- 1 館所的易讀導覽手冊可以看得懂、有圖片照片方便對照
- 2 導覽老師都很專業、說明都很清楚
- 3 日式古建築有種特別味道，很喜歡
- 4 很想再和家人一起來參觀

同樣也有青年希望

- 1 館所可以多一點展覽和展示品
- 2 注意事項可以說明得更清楚
- 3 易讀手冊應該要放在館所的架子上讓民眾索取或借用
- 4 規模較寬敞的場館需要增設更多的座位區讓民眾休息

另外，導覽老師可以如何搭配易讀手冊進行講解，有青年和支持者認為，每位老師的講解風格及擅長的領域不同，現場導覽與易讀手冊的搭配可以彈性，如果導覽老師想在導覽過程中使用手冊，希望可以依照手冊中提到的內容講解；如果不搭配手冊，那麼說明方式就需要更加生活化、淺顯易懂，和青年的互動也要更多、分享的案例或故事要更生動。

兩天營隊結束前，我們邀請每一位青年和支持者上台分享參加的感想，有來賓說：參加青年的活動真的很不一樣，青年非常的熱情、而且每一位在台上發

表感想時，都是先感謝他人，感謝小組長的帶領、感謝組員的互相幫忙、感謝支持者、感謝主辦協辦單位等等。

這種滿滿的感謝，很令人感動、也很值得學習。這兩天不只是旅遊玩樂，更多的學習看見彼此的需要、互助合作的過程，當然體力也是大考驗！參加學習營的青年說真的累到了，可是問到是否還想參加時，大家都說「會！」

感謝協辦單位：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心路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大力支援！



2023 第 14 屆 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在高雄



文／關雅萍（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公關專員）



剪輯「2023 第 14 屆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活動記錄影片，看到每位選手氣力拚盡的完成運動競賽，上台受獎時振臂歡呼開心的笑容，感受得到選手對運動的熱情、對勝利的渴望、受獎時興奮的表情，還有家長、老師看到孩子挑戰自我完成比賽，上台領獎的感動及驕傲，一幕一幕都烙印在我的心裡，不禁有感，推動運動平權不靠運氣，需要一步一腳

步的努力及所有人參與其中。

相隔 26 年，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再次回到高雄舉辦，本屆運動會計有 31 隊參加、逾 3,000 人與會，刷新大會參加規模。高雄是一座非常熱情的城市，辦理期間感受高雄熱得發燙的陽光與濃厚人情味的城市氛圍，有兩件事情令我印象很深刻。



感謝媽祖庇佑！感謝溫暖貼心的五甲龍成宮，與我們一起把聖火儀式辦得熱熱鬧鬧



侯尊堯局長一起參與點燃聖火儀式（左起為許智傑立委牽手周桂香、龍成宮副主委楊三吉、本會劉貞鳳理事長、高雄市運動發展局侯尊堯局長、高雄市三個承辦單位的吳敏賢理事長、林秀仙理事長、張慧昭理事長）

第一件事情在規劃聖火引燃典禮時，我正愁找不到場地，洩氣的打電話給承辦單位之一的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蔡櫻花總幹事說：「姐姐，怎麼辦，我已經被好幾間廟拒絕。」櫻花姐立刻說：「那我來問問五甲龍成宮。」沒想到，廟方阿莎力答應，更進一步表示，這麼有意義的事，廟方一定會全力參與！討論過程中，主委擔心選手和家長上下樓梯比較不方便，特地向媽祖請示，可否移駕到廟埕廣場？高雄人的熱情與貼心，讓我們感動不已，直呼這是媽祖保佑的運動大會！在聖火引燃典禮到遊街造勢，可以看到龍成宮全體委員全程參與的身影，我們笑著說，他們看選手的眼神都充滿愛，好像阿公看孫那樣的溫柔。

第二件事情是高雄市運動發展局從籌備期間至閉幕式，上至局長、下至承辦科員給予智總很大的協助及支持。籌備初期在洽談運動會舉辦場地時，局長除了特別抽空陪同我們去拜訪場地，在籌備會議上，侯尊堯局長也想方設法提供各種經驗建議，當我們提出希望市府隊也能籌組一隊參加親子趣味競賽的提議，局長也爽快答應，不但邀約了職籃PLG聯盟高雄 17 直播鋼鐵人球員，也帶領著運發局全民運動科夥伴、青年局主秘一起與心智障礙者挑戰 4 項趣味競賽。整個過程，讓我感受到局長對於運動的熱愛、實踐跟關心。

運動即國力，也是世界平權的語言！智總認為「運動」更重要的是全民體育的普及，因此在推動運動平權的路

上，始終秉持「堅定持續舉辦」的信念，自 1995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全國心智障礙者親子運動大會，在各項運動競賽上見證，選手認真、全力以赴的眼神和肢體動作，不論障礙程度輕或重，盡情參與自己喜歡的運動競賽項目，破除了大眾認為心智障礙者能力弱需要被保護，也破除了他們無法自由參與運動的迷思。而他們在運動場上發光發熱、努力不懈的模樣，感動許多裁判、志工，有位裁判跟我分享，這個運動會是真正的心智障礙運動會，這個運動場上，不是為了成績；而是跟自己比賽，他們享受運動的快樂、挑戰自己的勇氣，選手及家長都開開心心的領獎並且享受完賽的榮耀，讓我們看到這場運動會真正的價值。

這場親子運動大會不僅是一場比賽，更是一場感動和勵志的盛會，更感謝許多企業夥伴聽到我們要為這群心智障礙運動員辦運動會，熱情響應，感謝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發展推動協會、牙醫師全國聯合會、泰山企業、明緯公益基金會、馬玉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100 名裁判、250 位志工的協力，讓許多親子得以參加運動會，乘載著希望，一起奮力在運動競賽努力完成自己的夢想。

每一位心智障礙者選手在運動場上都是一顆閃閃發光的星星，每個人都因自己的努力獲得獎牌，每一滴汗水都十分有價值，因為你們的堅持和勇氣，讓更多的人關注身心障礙運動議題，讓我們相約 2025 年，新竹見！

表演活動



金曲歌王陳建瑋為運動員帶來精彩的表演



選手之夜，星星兒打擊樂團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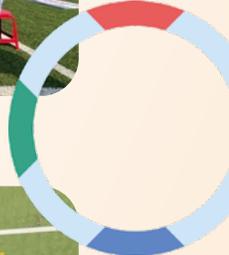


變裝進場的選手們，用心又可愛

聖火點燃，出發！



賽事集錦



頒獎



特別感謝



1. 會旗傳承給下屆主辦單位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2. 感謝高雄市長陳其邁在運動會籌備期間的大力協助
3. 本會劉貞鳳理事長（右）於開幕式中感謝馬玉山食品（左）的贊助
4. 謝謝屏東大學（左）支援本次運動會中的志工人力
5. 謝謝社區發展協會柯平順教授（左）一直支持智總的活動
6. 謝謝明緯公益基金會（左）的協助
7. 劉貞鳳理事長（右）感謝龍成宮副主委楊三吉（左）的協助

捐款芳名錄

2023.02-2023.09

名稱	捐款金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財團法人明緯公益基金會	200,000
財團法人王詹樣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42,15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瑞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匿名	86,322
無名氏	62,234
葉勝任	51,400
三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瑪莉、謝國松	50,000
楊錦良	40,000
劉貞鳳、蘇哲楷	35,000
李*揚	30,000
秦建譜	28,000
陳君哲	22,500
何在光、陳永一	21,000
社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	20,000
梁家祥、楊美華	15,000
不具名、陳月英、詹承儒、廖世傑、鄭*凱	14,000
林彥君、曾元宏	12,000
林小姐	10,600
洪明儒	10,500
王文琄、王夢蘭、李艷菁、林宛儀、林軒羽、林獻鐘、威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徐誠鍵、高慈容、張茂冠、張鈺、楊秀菊、葉慶鴻、劉振陪、簡*傑	10,000
劉葉永嬌	9,854
謝佳男	9,200
三明治工有限公司、威肯環境有限公司、陳凱	9,000
黃耀榮	7,500
林惠芳	7,200

名稱	捐款金額
朱家齊、何彩鳳、李靜芬、林益文、林曉芳、施柏丞、洪俞芳、胡長茵、張東源、莊景名、郭淑倬、彭文芳、黃美燕、楊孟達、歐芸茜、鄭聖暘 鄭兆恆 鄭仲旂、賴玟君、謝*伶、顏銘樹、寶昕股份有限公司、龔郁涵	7,000
聯邦商業銀行信用卡暨支付金融處	6,800
一指購有限公司	6,600
黃純雅	6,500
黃小姐	6,100
王麗香、君祥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李靜雯、林建富、林美淑、陳炳宏、楊*雲	6,000
周秉進、林美華	5,600
陳盈潔	5,400
張長弓	5,150
無	5,100
王斯慧、朱小綺、吳宇峰、宋玉美、邱孟樺、柯莉娟律師事務所、莊佳燦、陳正榮、陳芳惠、陳真、陳翊、曾娟玲、黃育彰、黃師品、鄒輝堂、蔡大研、鄭志驊、鄭育修、謝*芳、羅聖倫	5,000
張倩瑜	4,800
吳黃淑紅、陳虹伊	4,500
王彤光、林星宏、陳素真、黃見志	4,200
朱*莉、春富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盛、陳志豐、張惠耘、陳品妤、陳佳愉、嘉義草本元氣 ACCA 團隊、劉寶蓮、謝宜奴、魏竹潤 謝佳娟 魏定謙	4,000
張麗華 曾瓊慧 曾瓊君 林怡君 林伽盈 林正宗、嚴庠霖	3,600
吳志方、吳玫芬、李*玲、李月碧、李晉福、李築林、辛炳隆、林玉燕、林基聖、林惠嬌、林廉峻、張簡郁萱、莫*婕、郭水、陳思吟、陳娟娟、陳淑娟、曾志強、黃文賢、黃淑華、黃聖淇、蔡廷岳、鄭*玲、賴美珍、羅*怡、蘇星宇、蘇靖惠	3,500
陳先生	3,300
周靖元	3,200
吳麗真、李亭蓁、周志誠、官珈彤、林志豪、施志煒、陳淑馨、陳慧文、陳寶惜、黃念慈、楊世傑、趙祐謙、鄭景騰、蕭*威、儲穗會計師事務所、謝維晉	3,000

♥ 捐款芳名錄

2023.02-2023.09

名稱	捐款金額
古國廷、邱煜峰、侯安宮、謝*潔	2,800
蕭碧霜	2,605
王綵喬、吳承璋、胡証鈞、張玲、曾筱茜、滕西華、賴光蘭、羅幸珍	2,500
陳玉華	2,450
郭金正、陳柏燕 陳佩吟、歐*美、蔡宜錚	2,400
李麗芬	2,300
汪建東、葉家華、葉淑玲	2,200
王美珠、王興中、吳佩吟、吳蔡淑彥、李*允、阮子晴、俞家維、施惠馨、范宸豪、郭庭維、陳*光、陳彥圻、陳浩綸、黃*芬、黃運宣、黃麗華、劉礎綾、蔡宜宸	2,100
王怡鈞、王建傑、朱孟鈴、朱苡綸、江*君、吳玉芬、吳侑芸、宋育霖、李佳霖、李珮瑜、李淑玲、李曉屏、沈秋萍、林宣妤、林家瑜、林滄芳、林煌龍、邱小姐、長春四面佛、胡昌佑、孫佩瑩、宮葆硯、張朝娟、張寧容、梁禮昇、陳淨玟、陳鵬元、媛朵苑工作室、黃佳儀、黃桂施、黃博凱、黃逸文、楊承勳、葉佳倫、葉慶裕、廖志龍、劉幸珍、蔡瑞華、盧美吟、盧誼婕、蕭臣汝、駱煌仁、謝佳純、謝博民、鍾璇、羅偲琳、羅晨心、羅鈞豪、嚴丁旺、顧煥鳳	2,000
王美祥、玉涵林、李宜蔚、林老菲 林老章 林陳梅、陳首鳴、謝采璇	1,800
王韻潔、有勝不動產有限公司、辛益年、林素華、林麗珍、洪森浩、張薇薇、莊有峰、陳伊婷、陳育稹、黃美淳、盧家豪	1,600
豆舖咖啡坊	1,580
一強電梯業股份有限公司、周勉、林秀燕、林瑀婷、施金享、陳均霖、陳曉嵐、無名氏-郵政劃撥、黃*綾、謝*茹	1,500
吳*立、吳怡慧、洪*珍、高楊鳴咲、郭宜沄、陳美秀、陳美蘭、葉振福、董曉萍、劉*嫻、藍文沈	1,400

名稱	捐款金額
王美智、江重宗、江歐腰、巫碧霞、李丞恩、李盈佑、林于萱、林秀美 劉秉燁、林興 林黃金蘭、徐偉哲、徐雅玲、張家華、張駿朋、郭宛宜、陳鈺荃、鄭*堅	1,200
許先生	1,100
鄭語瑄	1,058
H、丁哲、王文伶、王巧淳、王自強、王明輝、甘哲璋、余國成、吳京玲、吳怡瑾、吳俊銘、吳彥峯、呂朝元、呂瑄、呂濟而、宋子文、李育瑞、李坤、李季薇、李真文、李國裕、沈兆恩、沈芝帆、沈靖倫、周良璟、周雨澄、林*婷、林上傑、林安妮、林秀仙、林佳霏、林定逸、林洵漳、林家倩、林家謀、涂冠成、林桂達、林祐成、林凱羚、林鳳凰、林麗純、洪睿、胡育誠、孫一信、徐永家、高翊哲、張子庭、張恬華、張虔峰、張梅芳、張淑真、張智皓、張雅涵、張璋庭、張耀仁、張耀文、張馨文、莊永禎、莊婉琳、許丁連、許美惠、許瑜珊、許鈺蓁、許睿驊、許鴻文、陳卉馨、陳玉敏、陳佑邦、陳佩蓉、陳俊南、陳威翰、陳育宇、陳彥儒、陳昱文、陳泰成、陳笠民、陳節如、陳誠亮、陳曉盈、陸宗華、彭日生、曾柏睿、焦祖亭、童恆彥、馮麒麟、黃一弘、黃俊福、黃有寧、黃雅筠、黃榮輝、黃劉白、黃穎峰、塗鴻璋、楊千慧、楊勻勻、楊日辰、楊邵茹、楊雅雲、楊靜溼、葉芳棋、韻茹 蒼天韻茹 蒼天、廖秀芬、廖勝騰、劉郁潔、歐陽彥森、蔡玉純 乃姬、賴吳春枝、賴啟文、謝幸芳、謝慧鐘、謝憶如、謝麗芬、鍾小姐、蘇益民 蘇莉雯 蘇湘喻 林美玲	1,000
張小姐、陳曉君、葉瑟音	900
世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柄誼、李恆恩、林祐紳、邵朝賢、曹嘉琦劉宗函劉宸宇、許芊葳、許雅涵、郭彥廷、郭珊珊、郭晉綸、郭裕康、陳星均、游昀莫	800
丁文逢、王先生、吳、呂宏文、邵詒珊、陳怡秀、陳俊松、游慧君、黃國禎、劉*、蔡明達、盧*輔、鍾美玲	700

♥ 捐款芳名錄

2023.02-2023.09

名稱	捐款金額	名稱	捐款金額
<p>王仲展、朱安沁、朱家慧、吳昕蕙、吳青陽、吳美雪、呂元吉、呂宗翰、李宜勳、李宜錚、李秉儒、李憶玟、周艷君、林可晴、林宇好、林佑縉、林君婷、林宏達、林怡芬、林明良、林瑞廷、林麗雲、施依坪、洪*鑫、洪玉庭、洪美玲、徐智遠、張家憲、張書豪、張淑君、許哲銘、許家輔、許喬浙、郭信男、郭晉廷、陳*陽、陳名銅、陳君樺、陳秉睿、陳勇志、陳品仔、陳品榆、陳彥勳、陳珊羽、陳秋良、陳淑美、陳慧嫻、陳瑩綺、陳瑩葵、陳韻如、曾瓊慧、黃韋霖、黃界能、黃家駿、黃聖智、楊碧雲、葉子菱、廖譽崧、劉怡君、蔡少元、蔡宜珊、鄭舜文、蕭譽泫、簡正青、羅素絹、蘇晏緹、蘇崑銘</p>	600	<p>梁藍煙、許家銘、許峻睿、許雅琴、陳世聰、陳卉怡、陳立中、陳均憲、陳玟瑄、陳季欣、陳怡年、陳怡芳、陳思好、陳昭純、陳鈺淳、黃慈樺、游昀、黃玉雲、黃俐銘、黃致遠、黃敏華、黃榆甯、廖偉婷、廖啟晉、廖皓量、劉玉玲、劉亭君、劉奕廷、劉家豪、蔡承瀚、蔡明淳、蔡欣澍、鄭力維、鄭文彬、鄭家驊、賴小姐、賴清榮、賴蔓薇、戴仲傑、簡秋如、顏健智、蘇柏任</p>	400
周尚儀	582	<p>王、王尉忠、王銘譚、李姿儀、汪偉榮、阮郁欣、味*庭、林玉涵、林先生、林長勳、紀良運、范之維、班長說靈異故事股票社團、張茂堃、張珮琪、張淑玲、郭*宜、陳明宗、陳品瑜、陳舒茜、陳夢依、陳錦鈿、黃合信、黃姿雅、黃貫璋、黃瑞道、楊*智、楊雅媛、廖惠雯、劉奕璇、潘玉清、蔡淑鳳、蔡豐屹、鄭學鴻、薛富元</p>	300
<p>Jenny、SUPITAN、王立翰、王宛靈、王耘澤、吳汝幼、吳育綺、吳尚恩、吳俊芳、吳昭賢、吳雅娜、呂金竹、呂靜怡、宋建宏、李佳璇、李美鳳、周*卿、周思含、林*旭、林*鈴、林以軒、林卉聆、林沁瑩、林宜觀、林強榮、林慧淑、武小嵐、邱為浩、姜槿妍、施寶娟、紀丁綾、徐以珊、徐美雲、高*成、高翊銘陳思安陳家緯、高熏蔚、張佑銘、張秝葵 鑽石美學、張淑珍、張勝記、梁*涵、莊文維、許中南、許聖璋、陳品竹、陳貽州、陳漢龍、傅有慈、彭先生、彭虹菊、答謝四面佛的照顧分享愛、黃靜美、楊*奕、楊沐柄、詹正昌、雷孟凡、廖友尉、廖泰璋、廖敏玲、趙怡婷、劉芊樺、劉怡婷、劉庭好、劉億雯、潘偶、潘逸薈、蔡*鳳、蔡雅惠、蕭鳳鳴、蕭寶勝、賴冠宇、賴宣儒、鍾正、鮑磯山許耿維羅羽彤許育甄、簡子渝、藍美玲、羅依伶、蘇建文</p>	500	<p>徐怡樂</p>	222
<p>Yu、毛筠淇、江宛臻 蕭宇崐、江家賢、吳世霖、吳秀穎、宋佳霖、李玉玲、李佩怡、李佩珊、李欣怡、李昱嫻、李書哲、李曼寧、李蔡美枝、周雅慧、周瑞楨、明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戰鷹、林怡欣、林姿伶、林律安、林家麟、林義翔、林葦蕎、林蓴蓴、林麗玉、邱珮慈、邱莉雯、柯佑麟、洪先生、涂思妹、高子崐、張乃文、張美華、張家芸、張登第、</p>	400	<p>Laura、linus、Slean、丁雅玲、三希殿天上聖母爐下 洪翊菱、王元岑、王忻瑜、王建中、王昱傑、王泰安、王堅充、王崇漢、王敏芳、王惠容、王智瑩黃瑞晃黃春龍楊快黃成發施樹蘭黃錡凱、王筱琪、王翰偉、王瀚陽、朱妙玲、朱佩禎、朱婉瑜、朱凱榆、江永翔、江庭好、何玉嬋、何固芳、何信億、余宛霖、余芷誼、余家珍、吳名凱、吳妘芸、吳沛倫、吳佳芸、吳季芄、吳采榆、吳俊德、吳柏興、吳致葦、吳若綾、吳浩緯、吳慧雅、呂欣怡、宋芊沅、宋旻芝、巫小峻、李立中、李如真、李沅葵、李定璋、李昊珈、李枝木、李玟慧、李玟庭、李秉融、李彥霆、李若潔、李益成、李彬源、李豐杉、李麗華、汪依靜、沈郁珈、周志軒、周逸銘 5168、林、林士修、林文君、林火桐、林立樺、林志鴻、林亞臻、林佩樺、林宜玟、林念慈、林欣慧、林冠均、林品竹、林姮儀、林嫻淳、林姿良、林建宇、林思嘉、林盈沛、林淑媛、林紹平、林詠珊、林傳益、林勤勳、林陽晟、林嘉賢、林慧貞、林賢斌、林興璋、林應璞、林繼良、邱純禎、邱凱琪、邱鐙逸、邱馨慧、邵喬彥、姜宥岑、施淑慧、施儒霖、映好、</p>	200

♥ 捐款芳名錄

2023.02-2023.09

名稱	捐款金額	名稱	捐款金額
柒街攝影有限公司、柯定烽、洪承毅、洪國益、洪琳、洪聖閔、洪綾慧、唐張漏氣、孫涵怡、孫麗瑩、徐毓翔、徐聖凱、徐鎮穎、翁三富、袁棋棋、馬維邦、高于晴、高月美、高伯瑞、婁芳榕、崔家慈、常鑫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康學仁、張文怡、張文華、張玉奇、張育婷、張昀、張明芳、張家璋、張張一家、張博軒、張竣旗、張舜僑、張靖玄、張嚴玉女、張馨予、張艷琦、章賢哲、莊政卿、莊瑞華、莊翼誠、許子清、許伊榕、許采滢、許春德、許淑芬、許翔鈞、許菁菁、許麗玲、許馨文、連祐維、郭加傑、郭怡姝、郭明、郭紘秀、郭耿宏、郭晨翎、郭湘祁、郭竣宇、陳以心、陳可昀、陳巧琦、陳立穎、陳宇曜、陳邵蓉、陳好姮、陳好賀、陳沛靖、陳育方、陳芃榛、陳佩昀、陳佳吟、陳佳妙、陳宛欣、陳念儀、陳怡萱、陳明輝、陳泗杰、陳長智、陳雨鑫、陳冠帆、陳勁豪、陳奕廷、陳奕瑄、陳姿君、陳宥銘、陳建璋、陳建達、陳建豪、陳彥志、陳思雅、陳映任、陳柏瑜、陳柔伊、陳美音、陳虹汝、陳晏豪、陳泰良、陳素鳳、陳淑嫻、陳翊愷、陳舒婷、陳毓介、陳漢璋、陳慶仔、陳曉萱、陳諭萱、陳靜潔、陳蕙如、陳藝洋、陳麗珍、晴美術手作空間工作室蘇晏緹、曾子馨、曾逸筠、游或喬、游素真、游從道、游詠筠、游瑞菁、游潔民、程兆霆、童華璋、辜揚正、辜韻潔、黃羽萱、黃志魁、黃秀珍、黃亮甄、黃俊清、黃哲豪、黃國肇、黃淑珍、黃博鴻、黃暄雅、黃裕仁、黃酩翔、黃璇玉、黃興銓、黃豫娟、黃瀚立、黃韻瑜、楊心榆、楊昌熹、楊振民、楊曼怡、楊宛筑、楊淳惠、楊博文、楊富智、楊朝安、楊雅芳、楊煖嫻、楊瑋文、溫子靚、溫文榛、萬民全、葉正瑜、葉宇恆、葉美珍、詹沐澄、詹宜修、鄒書珏、鄔宜容、鉅登團膳、廖心瑜、廖劭寧、廖俊林、廖敏宏、趙立民、趙珮晴、劉火炎、劉芳瑜、劉琴逢、劉燕樺、歐祥逸、	200	滕緒翰、潘*霏、潘穎暄、蔡玉金、蔡佩宜、蔡咏晴、蔡坤祐、蔡宗恒、蔡宗樺、蔡承志、蔡昀庭、蔡松諺、蔡源財、蔡億級、蔡耀瑩、鄧露比、鄭朝文、鄭雅涵、鄭曉晴、盧怡伶、盧曉雯、蕭宇軒、蕭博仁、蕭森榮、蕭雅珊、蕭群瀚、賴以庭、賴迦伶、賴玥希、賴郁芳、賴偉嘉、賴福文、錢韻如、鮑怡文、謝秀葵、謝宛庭、謝宜珍、謝奕湊、謝惠晴、謝夢秦、謝馨慧、瞿榕、簡廷蓉、簡秋玲、聶奴羽、顏子鈞、顏建忠、魏正凱、魏聿宣、魏維男、羅云廷、羅佩菁、羅哲源、羅浩禎、羅矜湘、關作培、嚴茂誠、嚴茂誠 嚴鉅烜、蘇育陞、蘇奕瑄、蘇建發、蘇靜涵、龔憶琳	200
	200	劉明忠	168
		吳春勇	150
		蘇曉媚	143
		林蘋蘋	101
		Hans、千祈殿、天婦羅、方毓聖、王佩玲、田祐昀、吉淑慧、吳先生、吳佳瑾、李小姐、李岳霖、李奕璇、李這哲、李碧琇、汪國豪、卓勁宇、周怡玢、周敏惠、林玉雲、林仲璋、林彥廷、林美權、林淑貞、林添福、林朝富、林逸騏、林萬廩、邱王素玉、邱詩雅、邱嘉萍、侯沛吟、姚霽欣、洪佳玲、泓寶號、翁采芸、高培軒、張桓綱、莊宇庭、許蕙茹、郭士傑、陳予晗、陳建州、陳建霖、陳柏仁、陳貞靜、陳國雄、陳淑惠、陳靜嫻、曾睦雲、游仁植、黃子薇、黃秀鳳、黃秋蓮、黃淑敏、黃瑾瑜、黃翰文、楊小姐、葉剛維、董先生、解雅惠、詹毓仁、廖承鑿、劉祥典、蔡小姐、蔡宗言、鄭淑富、賴品成、賴奕廷、戴宗恩、簡先生、羅涵晴、蘇敏耀	100
		(空白)	65
		林宜芳	58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全國團體會員通訊錄

	協會名稱	TEL	FAX	地址
1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7555690	(02)27550654	(10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321 號 2 樓
2	基隆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4249459	(02)24289123	(200) 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 198 巷 25 號 6 樓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4 號 2 樓之 5
3	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02)22789888	(02)22787833	(103)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115 號 1 樓
4	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5953937	(02)25947374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421 號 10 樓之 3
5	台北市身心障礙者關愛協會	(02)23460801	(02)23462515	(220) 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 21 巷 15 號 1 樓
6	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2)22553771	(02)22553764	(241) 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09 號 3 樓
7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02)89857688	(02)89855764	(330) 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 143 巷 12 號 1 樓
8	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3)3699135	(03)3705844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000-1 號 2 樓之 2
9	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	(03)2170919	(03)3920351	(300) 新竹市竹東鎮中豐路 2 段 380 號
10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626684	(03)5626687	(300) 新竹市東南街 142 巷 28 號 2 樓
11	新竹市自閉症協進會	(03)5611095	(03)5619305	(310)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227 號
12	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5104057	(03)5100440	(360) 苗栗市勝利里 36 鄰金龍街 188 號
13	苗栗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7368611	(03)7361662	(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626 號 / 小作所 673 號
14	台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	(042)5296453	(042)5286747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5	台中市啟智協進會	(042)4721845	(042)4722093	(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16	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	(042)4723219	(042)4723214	407 台中市西屯區玉寶路 155 號
17	台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04)23551095	(042)3553095	(505) 彰化縣鹿港鎮東崎里彰鹿路五段 2 巷 53 號
18	彰化縣啟智協進會	(04)7760006	(04)7749587	(500) 彰化縣彰化市陳稜路 207 號
19	彰化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	(04)7284865	(04)7202851	(552) 南投縣集集鎮吳厝里育才街 135 號
20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49)2760612	(049)2761914	(640) 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 60 號
21	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571311	(05)5572722	(600) 嘉義市林森東路 707 巷 76 號
22	嘉義市啟智協會	(05)2710882	(05)2779140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222 巷 60 號
23	台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	(06)3562060	(06)3562064	(710) 台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二段 301 號
24	臺南市心智障礙關顧協會	(06)2013217	(06)2333315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61 號 8 樓之 1
25	高雄市啟智協進會	07-3870538	(07)3870539	(802)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96 號 3 樓之 4
26	高雄市調色板協會	(07)2518208	(07)2517940	(800) 高雄市中正三路 28 號 9 樓
27	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07)2367763	(07)2363775	(830) 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 5 樓
28	高雄市中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	(07)7199982	(07)7689525	(900) 屏東市公德街 98 號
29	屏東縣啟智協進會	(08)7383015	(08)7382456	(900) 屏東市建豐路 180 巷 35 號 5 樓
30	屏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7351024	(08)7351025	(265)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52 號 1 樓
31	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	(03)9545471	(03)9549175	(260) 宜蘭市神農里民權街一段 65 號 4 樓
32	宜蘭縣自閉症協會	(03)9356672	(03)9333794	(970) 花蓮市球崙二路 238 號
33	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03)8237756	(03)8224728	(950) 台東市中興路二段 200 巷 7 號
34	台東縣智障者家長協會	(08)9238668	(08)9238267	(891) 金門縣金湖鎮武德新莊 15 號
35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082)337393	(082)337594	(820)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 161 號
36	高雄市小太陽協會	(07)6253957	(07)6253957	(202)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67-7 號 3 樓
37	基隆市自閉症家長協會	(02)24229680	(02)24229680	(950) 台東市中興路一段 398 號 4 樓
38	臺東縣自閉症協進會	(089)238698	(089)238596	

AH-CHAN | 丸山咲、大杉和夫、中武卓、井上健太郎、太田浩一
 木野良和、坂元創一、村田清司、和田江美子、和田利人、松本孝夫
 林遙香、後藤拓也、黒田祥代、椎原大智、鈴木健太、藤本正人、藤野公一
 力政文、王清倫、王韶華、呂明翰、李哲言、杜思敬、林桂卿、施延正、施慶彬、翁僑暉、張婷貽、曹尚緯
 莊軸凱、郭冠志、郭禹彤、陳志欣、陳柏亨、陳維得、曾博笙、黃冠智、黃看凱、楊子儀、楊杰翰、楊浚新
 楊耀輝、劉環瑜、潘佑威、謝秉均、韓佩伶、關翊丞、蘇亦禾



藝術是自由的力量

Ah-Chan,
 Emi Maruyama,
 Osugi Kazuo,
 Suguru Nakatake,
 Kentaro Inoue,
 Ota Hirokazu,
 Kino Yoshikazu,
 Souichi Sakamoto,
 Murata Seiji,
 Emiko Wada,
 Wada Toshihito,
 Matsumoto Takao,
 Hayashi Haruka,
 Takuya Goto,
 Sachiyo Kuroda,
 Daichi Shiihara,
 Kenta Suzuki,
 Fujimoto Masato,
 Fujino Koichi.

Li Zeng-wen,
 Wang Yu-lun,
 Wang Shao-hua,
 Lu Ming-han,
 Lee Che-yen,
 Tu Ssu-ching,
 Lin Kuei-ching,
 Shi Yan-zhi,
 Shi Qing-bin,
 Weng Jun-wei,
 Chang Ting-i,
 Cao Shang-wei,
 Zhuang Zhou-kai,
 Guo Guan-zhi,
 Kuo Yu-tung,
 Chen Zhi-xin,
 Chen Bo-heng,
 Justin Taner,
 Tseng Po-tsheng,
 Huang Guan-zhi,
 Hung You-kai,
 Yang Zi-yi,
 Yang Jie-han,
 Yang Jun-xin,
 Yang Yao-chang,
 Liu Jin-gyu,
 Pan You-wei,
 Hsieh Ping-chun,
 Han Pei-ling,
 Chueh I-cheng,
 Su Yi-he.

指導單位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南市政府
 Supervisor |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Tainan City Government

主辦單位 | 臺南市美術館、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Organizer | Tainan Art Museum,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Taiwan

策展人 | 林睿洋、林筱婷
 Curator | Lin Jui-yang, Lin Hsiao-ting

展覽執行 | 莊東橋、莊雅雯、李婕欣、關雅萍
 Coordinator | Chuang Tong-chiao, Zhuang Ya-wen, Lee Chieh-hsin, Chueh Ya-ping

特別感謝 | 蕭碧霜、高峰由美、青井美保、橋倉葉子
 Special Thanks | Hsiao Pi-shuang, Takamine Yumi, Aoi Miho, Hashikura Yoko

合作單位 cooperation units |

臺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生藝術育成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善中心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樂山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樂山教養院、高雄市立橋梓特殊學校
 新竹市智障福利協進會、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辦理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臺北市立立山特殊教育學校
 Taiwan
 New Art Brut Incubation Center, Educ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St. Raphael Opportunity Center, Tobias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Tainan, Happy Mount Organization,
 Kaohsiung Municipal Nanzhih Special School,
 Parents'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Hsinchu City, Taipei Hung-Ai Center
 Taipei Municipal Wenshan School of Special Education

日本
 社会福祉法人しがらき会
 社会福祉法人ゆくりアートステーションどんこや
 社会福祉法人風舎、はばたき福祉作業所
 一般社団法人あわいや
 Japan
 Social Welfare Corporation Shigarakikai
 Social welfare Corporation YUKURI Art Station Donkoya
 Social Welfare Corporation Fusha
 HABATAKI Welfare Workshop
 General Incorporated Association Awaiya

贊助單位 Sponsor |
 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會、兆豐慈善基金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Wang Chang-Gung Charitable Trust Fund, Megd Charity Foundation,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Taipei Exchang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DCC),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KATEC R&D CORPORATION

Art :
The Power of
Freedom

アートは自由の力！

2024.02.02 FRI. — 2024.05.19 SUN.